

关于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1536；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1537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日终，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（2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risingamc.com）查询《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（3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00-5588）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。

（4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3 日